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2024〕9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达冠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BT487CXH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镇中路 199 号

2024 年 4 月 1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租赁的山东达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0 吨高分子材料添加剂项目正在生产，厂界周边有异味，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下方向 2#夜间为 22，下方向 3#昼间为 22、夜间为 23，均超过排污许可证限值 20 的要求，最高超标 0.15 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4 月 1 日，对山东达冠化工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我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检测；2.2024 年 4 月 3 日，山东众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众焱检字〔2024〕年第 2024040104 号），证明企业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排污许可限值要求；3.2024 年 4 月 16 日，对韩磊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企业超过排污许可浓度排放臭气；4.2024 年 4 月 16 日，当事人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复印件 1 份、部分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臭气排放限值；5.2024 年 4 月 16 日，当事人提供的被调查询问

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被处罚主体合法；6.2024 年 4 月 1 日，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调查询问人作出的签字等被授权行为合法有效；7.2024 年 6 月 7 日，我局调取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规模情况，证明企业属于小微企业且 2 年内没有受到其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8.2024 年 5 月 10 日，山东蓝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评估意见书、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及我局提供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等材料，证明企业已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9.2024 年 7 月 1 日，当事人提供的污染防治设施装置采购和安装合同，证明企业对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临港）罚告〔2024〕9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

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排污许可管理类第2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1.排污超标状况“超标不足0.5倍”裁量等级为1；2.超标排放因子数目“1个”裁量等级为1；3.排污单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化工类）”裁量等级为5。修正因子C：1.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2.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3.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2；4.改正态度和补救措施未能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裁量等裁量因素，通过公式计算罚款金额为贰拾贰万伍仟元。2024年5月你单位主动申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2024年7月1日缴纳生态赔偿金，并在此期间投入资金完成污水处理站等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的提升改造，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八条第五项“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赔偿金的，经集体审议，可以在裁量表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50%”，经集体审议，决定减少罚款金额50%，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厂界无组织臭气达标排放；
- 2.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